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宜哲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宜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宜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本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復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復考量在不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妨害秩序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18日	112年5月3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67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37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529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7月5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529號等	112年度中簡字第1973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11月28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12號